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兰女士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5日